

遂府办函〔2024〕85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遂宁市市本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
标准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市直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遂宁市市本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标准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

遂宁市市本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标准

(2024年修订版)

为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，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遂宁市市本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标准。

一、工业用地原则

(一) 市场化配置。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通过政府事前制定发布标准，企业对标竞价，构建“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”的市场配置土地资源机制。

(二) 集约用地。严格管控工业用地标准，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水平，助推遂宁高质量发展；鼓励采用先进、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，优化工艺流程；推行“工业上楼”，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；支持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，加大“标准地+弹性”供应力度。

(三) 优质服务。开通工业用地行政审批（许可）绿色通道，成熟一宗，审批一宗，推进带方案出让土地，确保企业拿地后及时开工建设。

(四) 全程监管。完善土地供后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形成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测、预警、动态巡查、处置等管理闭环。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营造“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限”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标准适用范围

(一) 遂宁经开区、市河东新区、遂宁高新区新供应土地的工业项目适用该标准。

(二) 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工业用地标准

遂宁市市本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指标体系

序号 指标	产业类别	竣工验收指标		达产验收指标			
		固定资产投资 强度(万元/亩)	容积率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工业总产值 (万元/亩)	单位产品 能耗比	研发投入 强度
1	电子信息	≥500	≥1.8	≥15	≥400	<1	≥2%
2	锂电	≥500	≥1.5	≥15	≥400	<1	≥2%
3	新材料	≥500	≥1.5	≥15	≥400	<1	≥2%
4	数字经济	≥500	≥1.8	≥15	≥400	<1	≥2%
5	化工	≥500	≥1.5	≥15	≥400	<1	≥2%
6	其他	≥400	≥1.5	≥15	≥400	<1	≥1%

(一) 固定资产投资。电子信息、锂电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化工产业不低于 500 万元/亩，其他产业不低于 400 万元/亩。

(二) 工业总产值。不低于 400 万元/亩、年。

(三) 亩均税收。不低于 15 万元/亩、年。

(四) 容积率。电子信息类、数字经济类工业项目不低于 1.8，其他类工业项目（含电子信息类工业项目配套产业）不低于 1.5。对于化工等工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，如达不到上述标准，需提供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但不得低于国家用地标准的 1.2 倍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(五) 单位产品能耗。低于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

(按“1”作为度量单位)。

(六)研发投入强度。电子信息、锂电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化工类工业项目不低于2%，其他类工业项目不低于1%。

四、标准组织实施

(一)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本标准制定实施细则，纳入市直园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的《项目投资协议》，未达到标准的，一律不得供应土地。

(二)市直园区管委会在供地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、地震安全性评估、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、考古调查和文物影响评估、节能审查评估等区域评估评价，为企业拿地后及时开工建设创造条件。

(三)出让土地成交后，将工业用地标准纳入市直园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的《工业项目标准地协议》，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企业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(四)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严格按照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《工业项目标准地协议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考核工业用地标准，对于未达标的企业，严格追究违约责任，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水平。

本标准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